

证券代码：831935

证券简称：倍格曼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935	倍格曼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浙江六和（湖州）律师事务所的潘诚伟等律师见证出席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湖州市织里镇梦华蕾路 33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（2023-008, 2023-015）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

根据相关要求，审计机构出具了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，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目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考虑了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.06075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聘任新任监事》

因公司原监事孙国成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申请辞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拟聘任陈雯炜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。任期自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(十) 审议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》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 2023 年期间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，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抵押贷款、信用证融资、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业务，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。

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,000.00 万元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 8:3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湖州市织里镇梦华蕾路 332 号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丰芳 联系电话：0572-3237297 联系地址：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梦华蕾路 332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